

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保險法比較研究	必	3					法律組核心課程：共 12 學分
國際保險監理專題	必	3					
大陸保險法專題	必	3					
政策保險專題	必	3					
保險單條款專題研究	必	3					法律組基礎課程：共 18 學分 「保險理論」碩博合開課程，法律組博士班生若於碩士班就學期間已修畢，得免修另以其他選修課程替代。
保險案例分析	必	3					
保險法規專題研究	必	3					
英美保險訴訟案例分析	必	3					
金融控股公司法規與風險管理	必	3					
保險理論	必	3					
保險理論專題	必	3					管理組核心課程：共 15 學分
保險產業專題	必	3					
保險財務專題	必	3					
長壽風險與退休金專題	必	3					
風險管理專題	必	3					
個體經濟學（一）	必	3					管理組基礎課程：共 15 學分
個體經濟學（二）	必	3					
計量經濟學（一）	必	3					
計量經濟學（二）	必	3					
財務經濟	必	3					
精算數學專題（一）	必	3					精算組核心課程：共 12 學分
精算數學專題（二）	必	3					
連續財務專題（一）	必	3					
連續財務專題（二）	必	3					
計量經濟學（一）	群	3					精算組基礎課程：共 18 學分 計量經濟學（一）、計量經濟學（二）、數理統計學（一）、數理統計學（二）、財務經濟學、機率論、隨機過程，任選 15 學分(或修習相關高階課程)。 「保險理論」為碩博合開課程，精算組博士班生若於碩士班就學期間已修畢，得免修另以其他選修課程替代。
計量經濟學（二）	群	3					
數理統計學（一）	群	3					
數理統計學（二）	群	3					
財務經濟學	群	3					
機率論	群	3					
隨機過程	群	3					
保險理論	必	3					
合計：各組必修（核心暨基礎課程）共計 30 學分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40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1. 在修業期限前，修畢必修課即可。							
2. 學位論文以中文、英文撰寫為原則。							
有關修課詳細內容，請洽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辦公室（電話 29393091-89072）							

